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十四五”龙岩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近日，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十四五”龙岩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全文公布如下：

“十三五”时期，全市档案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档案法治建设不断健全，党管档案工作更加有力，行政执法和监督规范运行，档案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社会档案意识进一步增强；档案资源建设不断充实，结构更加合理，门类更具特色；档案基础业务不断巩固，档案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档案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审批和公文类电子文件实现在线归档全覆盖，走在全省前列；档案安全保护不断完善，馆库设施持续改善，档案安全风险评估与排查进一步强化，档案实体安全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档案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办局一体、局馆联动”模式加快构建，档案学会作用得到发挥。

“十四五”时期，全市档案事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为推进全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以档案工作“四个好”“两个服务”为目标要求，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档案力量。

（二）发展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依法治档，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安全底线，推进全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档案治理更加高效、档案资源更加丰富、档案利用更加便捷、档案安全更加可靠的档案事业发展新格局，档案工作“三个走向”和“四个好”“两个服务”取得实质性进展。档案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党管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治档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档案意识进一步提升，依法管档环境进一步优化，档案工作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充分发挥；档案资源建设取得新进展，全方位推进档案征集征集工作，专业档案接收进馆率明显提升，其他多载体档案接收进馆工作取得新突破，逐步构建覆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结构优化的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服务达到新水平，档案开放步伐加快推进、共享程度明显提高、利用手段更为便捷，服务发展大局更加主动有为、服务人民更加便捷高效，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充分发挥；档案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档案信息化发展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新技术新成果在档案领域的转化应用更为广泛，行政审批电子档案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落地见效，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加快推进，档案工作基本实现数字转型；档案安全保护得到新加强，档案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机制更加完善，档案库房和设施设备齐全管用、安全可靠，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安全防范体系更加完备，档案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发展，档案人才培养激励和教育培训机制更加健全，档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素质更加优良、作风更加过硬，档案关注度影响力明显提升，档案工作活力不断释放。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档案法治建设水平

1.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政府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办局一体、局馆联动”模式，强化党管档案工作制度优势，统筹领导力量、执法力量、工作力量，促进局馆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优化档案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引导档案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完善档案制度建设。加强档案开放利用、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价值鉴定、档案移交和处置、档案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时清理和修订与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3. 加强档案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档案“八五”普法规划部署，充分利用“6·9”国际档案日、“12·4”国家宪法日、档案“六进”普法宣传活动和其他重大纪念活动等时机，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福建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档案事业发展良好环境。

4. 严格档案执法监督。依法落实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行政管理主体责任，明晰档案主管部门权责清单，明确行使主体、权责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深化档案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设置政务服务事项，完善办事指南和具体流程，提升档案为民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档案监管”，以随机抽查为基本手段，以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线索核查为补充，推动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全面推行档案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不断提高档案行政执法运行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和档案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5. 深化档案业务指导。加强重点领域档案工作监管，全面记录好、留存好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历史进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乡镇档案工作办法》为抓手，完善农业农村档案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乡（镇）档案馆，有需要的地方推行“村档乡（镇）管”。完善重点项目建设档案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监管工作机制，积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健全机关档案工作分层次、企业档案工作分类别、联合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的业务指导体系。

6. 严肃查处档案违法行为。畅通档案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实名举报线索，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监督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能，积极探索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办案机制。

（二）全面提升档案资源建设水平

7. 加大档案资源收集力度。及时调整档案馆收集范围实施细则，扎实做好到期档案接收工作，并同步接收数字化副本，市县两级综合档案馆实现馆藏量增长50%以上，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量突破30万卷。积极拓展档案收集范围，切实把反映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各地中心工作等重点领域档案收集进馆。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新闻宣传报道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特殊载体档案的收集工作。开展闽西革命历史档案、客家档案、涉侨涉台档案资源建设，鼓励开展口述档案、新媒体档案征集，鼓励社会各界向综合档案馆捐赠档案和委托代管。

8. 加强档案资源质量管控。依法加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各门类档案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全面推行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确保档案应收尽收、应归尽归。加强农村、社区、企业、新社会组织等档案管理，更好服务和支撑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档案检索工具、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全宗卷编制工作，持续做好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开发，定期开展馆藏到期档案鉴定处置工作，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9. 推动档案资源数字转型。积极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大经费投入，做好“存量数字化”，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永久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达到80%以上，县级以上各单位档案室档案数字化率达到100%，并依法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大力推进“增量电子化”，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具备电子档案接收能力，逐步建立以档案数字资源为主导的档案资源体系。

（三）全面提升档案利用服务水平

10. 加快档案开放步伐。建立健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开放审核建议机制以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开放审核制度，实现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档案开放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衔接，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及时对外公布开放档案目录，稳步推进开放档案全文在线查阅，鼓励依法提前开放档案，加大档案信息供给度。

11. 提升档案利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优化档案利用环境，简化档案利用程序，创新档案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用需求。加快档案馆之间、馆室之间的民生档案数据共享，运用政务 APP、微信、网站等平台，提升档案利用便捷化。推动档案利用服务向农村、社区基层一线延伸，促进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

12. 加大档案资源开发力度。贴近社会热点，突出地方特色，深入挖掘档案资源，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档案文创产品、档案出版成果。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深入挖掘红色档案资源，举办档案展览，开发编研成果，充分发挥档案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加强档案信息开发的理论和业务研究。

（四）全面提升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13. 完善档案信息化发展保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区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顺利开展。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档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档案信息化工作指导、推进和监督力度。各综合档案馆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档案档案信息化能力。

14. 规范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接收。落实《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一体化管理技术规范》《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管理技术规范》，全面开展归档电子文件移交和接收工作。着力推进在办公自动化系统、行政审批系统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在业务流程中嵌入电子文件归档要求，确保各类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大力推进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探索其他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并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结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和坚持扩大内需要求，推动电子发票、电子票据电子化归档力度，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15. 加快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积极推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设与业务系统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推动数字档案馆（室）创建工作，力争建成 1 家以上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1 家以上省级示范数字档案馆。

16. 建设数字档案共享服务体系。以市档案馆和城建、土地档案馆新馆建设为契机，建设以市档案馆为中心、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参与的“馆际共享、跨馆利用”服务体系，逐步扩大“一网查档、异地出证”惠民服务覆盖面，助力全国全省档案信息共享利用“一网通办”。

专栏 1：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要任务：加大龙岩市行政审批电子档案系统的应用推广步伐，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审批电子文件规范建档工作。加快馆藏档案数字化和数字档案馆建设，加强馆藏档案目录整理、挂接工作和各种专题数据库建设。

具体需求：完善符合馆藏数字档案管理和需求的基础设施；优化馆藏各类数字档案资源库群；开发具备“收集、管理、存储、利用”等功能要求的馆藏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管理各环节的自动化、网络化；推动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应用先进技术和相关管理手段，保证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可靠可信和长期可用；推进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使数字档案具备传统档案所具有的原始性、凭证性和长期可读性；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实现档案资源分层次多渠道利用和共享服务；配套建设数字档案馆保障系统，确保数字档案馆系统安全和数字档案信息安全。

17. 持续深化档案科研与创新。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先进、前沿的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大促进档案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力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档案管理的深度融合。着力拓展数字档案系统应用场景，以现代化技术手段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新技术与档案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五）全面提升档案文化建设水平

18. 拓展档案文化宣传领域。建立健全档案文化宣传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统筹线上线下，以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为契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运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融媒体等媒介资源，通过编辑出版书籍、举办展览、拍摄专题片、制作短视频、开展网络直播等方式，有效传播档案文化，扩大档案的社会效应。

19. 强化拓展档案社会教育功能。对照《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档案工作和档案文化的宣传力度，切实把各级综合档案馆建成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积极推动设立全国全省档案干部党性教育（古田）基地，为全国全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增添特色和亮点。

专栏 2：全国档案干部党性教育基地项目

“十四五”期间，在古田干部学院建设全国档案干部党性教育基地，教育引导档案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展现档案作为。通过党性教育、业务培训、课程开发、人才培养和科研资政等方式，推进档案系统坚定政治方向，挖掘档案资源，丰富展陈内容，提升解说水平，发挥档案资政育人作用，为档案干部党性教育培训注入新活力。

20. 增进档案对外交流合作。坚持档案工作“走出去”思路，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档案馆的人才、资源等特色优势，积极参与开展境内外（含港澳台）档案文化活动和学术交流合作。

（六）全面提升档案安全管理水平

21. 加快档案馆库建设进度。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绿色档案馆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市档案馆和市土地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三馆合一”项目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完善档案库房内控制度，健全日常管理、档案流动过程中安全管理等制度，推动档案馆精细化管理。改善乡镇档案保管条件，完善档案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

专栏 3：市级公共档案馆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集市档案馆和土地档案馆、城建档案馆于一体的市级公共档案馆。按照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理念进行设计和建设，进一步完善档案馆基础设施，扩大馆藏档案数量，强化“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职责，全面提升市级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2. 加强档案信息系统安全。健全档案信息审查制度，开展档案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监控和防护，严防涉密涉敏文件和档案信息上传非密网络。探索档案信息数据长期保存机制，落实档案信息异地备份，确保档案信息安全万无一失。

23. 提升档案安全保障水平。压紧压实档案安全责任，常态化开展档案安全保密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演练。落实《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制度完整、设施齐备、响应及时、处置规范、信息畅通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档案服务外包工作监管机制，对涉及档案安全的寄存托管、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管，保证安全责任落细落实。

（七）全面提升档案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24. 加强档案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治能力建设，锤炼档案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升领导班子专业水平。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建立一支与新时代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后备力量。培树一批市级档案专家、档案工匠，充分发挥档案专家、档案工匠在档案事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采取馆校合作、职称评审等方式，进一步健全档案引才育才机制。

25. 提升档案学术研究水平。充分发挥档案学会在科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档案专家委员会，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与智力支持。推动档案学基础理论和档案事业发展重大现实课题的研究与创新，积极推进档案科研工作。加强与有关科研单位、新技术部门的沟通联系与合作，为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26.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继续引导档案服务企业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作用。加强对档案服务企业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提升档案服务企业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培育形成若干个具有高技术水准、高管理水平，能够发挥行业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落实规划组织实施领导责任，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把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把党管档案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实施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将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档案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档案工作的经费投入，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做好本单位档案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档案工作领域。

（三）加强检查评估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档案工作和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适时开展专项评估。